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9號

原告 品森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登池

訴訟代理人 陳品森

被告 亞洲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國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孝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壹仟零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壹仟零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本文亦分別有明定。前揭規定依同法第334條規定，於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已於民國109年7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選任王孝瑜為清算人，嗣經臺中市政府109年7月22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41081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然王孝瑜迄未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3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報，迄今尚未清算完結等情，有臺中市政府110年12月7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722300號函、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章程、法人登記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第39、41頁）。是被告既未清算完結，其法人格尚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王孝瑜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10月11日承攬被告在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四街16至19樓整修工程之鷹架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雖未簽訂書面契約，但已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達成合意，約定以原告提出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為準，總工程款暫訂為新臺幣（下同）529萬4,200元，並在系爭報價單下方第3點記載：「上列計價僅供參考，確實數量以實做實算」等語。嗣原告完工後，依實際施作數量向被告請領如附表所示之報酬，金額共693萬1,243元，但被告僅給付339萬5,172元，尚積欠352萬1,099元之報酬未給付，原告多次請求被告給付，均未獲置理。原告並於108年4月底收到被告寄發之函文，要求原告陳報債權，惟原告陳報後亦未受償。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0月11日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兩造  
04 雖未簽訂書面契約，但已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達成合  
05 意，約定以系爭報價單為準，總工程款暫訂為529萬4,200  
06 元，並在系爭報價單下方第3點記載：「上列計價僅供參  
07 考，確實數量以實做實算」等語。嗣原告完工後，依實際  
08 施作數量向被告請領如附表所示之報酬，金額共693萬1,2  
09 43元，但被告僅給付339萬5,172元，扣除清潔費1萬4,972  
10 元後，被告尚積欠352萬1,099元之報酬未給付，原告多次  
11 請求被告給付，均未獲置理。原告並於108年4月底收到被  
12 告寄發之函文，要求原告陳報債權，惟原告陳報後亦未受  
13 償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報價單、施工現場照片、請款  
14 單、發票、支票、退票理由單、108年4月12日(108)久  
15 檯債字第001號函、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9號判決書等件影  
16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90頁、第117至119頁、第131  
17 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復未到場爭執，堪信為真  
18 實。

19 (二)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0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21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22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完  
23 成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693萬1,243元，被告僅給付339  
24 萬5,172元，扣除清潔費1萬4,972元後，被告尚積欠352萬  
25 1,099元之報酬未給付，則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  
26 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系爭工程報酬，於法  
27 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  
29 請求被告給付352萬1,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30 1年5月18日(起訴狀繕本於111年4月27日公示送達被告，並  
31 自111年5月17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151、1

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煥文  
法官 林金灶  
法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江慧貞

附表（單位：新臺幣）：

| 編號  | 請款期別  | 請款日期      | 請款金額<br>(含稅) | 實領金額       | 未領金額               |
|-----|-------|-----------|--------------|------------|--------------------|
| 1   | 第一次請款 | 107年11月間  | 99萬7,962元    | 89萬5,172元  | 10萬2,790元          |
| 2   | 第二次請款 | 108年1月15日 | 50萬元         | 50萬元       | 0                  |
| 3   | 第三次請款 | 108年1月25日 | 499萬0,926元   | 200萬元      | 297萬5,954元<br>(註1) |
| 4   | 追加款一  | 108年3月1日  | 14萬6,626元    | 0          | 14萬6,626元          |
| 5   | 追加款二  | 108年3月1日  | 29萬5,729元    | 0          | 29萬5,729元          |
| 總 計 |       |           | 693萬1,243元   | 339萬5,172元 | 352萬1,099元         |

註1：兩造同意自原告請款金額扣除清潔費1萬4,972元，故未領金額為297萬5,954元（計算式：499萬0,926元－200萬元－1萬4,972元＝297萬5,954元）。